



LEANXIANZUZHISHIZILIAO

中共江西省乐安县组织史资料

- 中共乐安县委组织部
 - 中共乐安县委党史办
 - 乐安县档案局
- 编

海南 南海出版公司

中国共产党

江西省乐安县组织史资料

(1926. 10—1987. 10)

南海出版公司

1990·海口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乐安县组织史资料

作 者：中共乐安县委组织部
中共乐安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乐 安 县 档 案 局

责任编辑：鹏 征

装帧设计：亚 平

南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江西乐安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插页8 26印张 400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80570—569—0/K·58

定 价：25元

勘 误 表

页	行	误	正	备 注
凡例 1	3	追溯历史	追溯历史	
目录26	24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正文10	21	大肆烧杀抢掠	大肆烧杀抢掠	
85	10	1959年3月成立	1956年3月成立	
157	7	龚成龙(1972.5.9~	龚成龙(1977.5.9~	
158	11	龚清国(1976.1~	龚清国(1976.10~	
167	6	陈楨国	陈国楨	
206	11	邹英铨(1955.4~1957.11)	邹英铨(1955.4~1956.6)	
209	14	1949年10月,	1949年10月成立,	
215	倒 3	黄宗和(1956.5~1957.8)	黄宗和(1956.5~1957.5)	
241	3	司守毕	司守华	
244	15	韩质明(191970.9~	韩质明(1970.9~	
285	13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285	15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局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294	18~19之间		邱士云(1985.3~1987.5)	遗漏
304	25	杨三生(不脱产,1977.5~1980.11)	杨三生(不脱产,1977.5~1981.1)	
304	25~26之间		杨三生(1981.1~1984.6)	遗漏
315	6	刘海庭	第二局长 刘海庭	
315	8	第二局长 张 萱	第一政委 张 萱	
350	11~12之间		丁 峰 147	遗漏
363	5~6 之间		胡中秋 41	遗漏

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江西省乐安县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精神，以现在辖区和隶属关系为范围，追溯历史进行编写的。收编了从1928年2月，建立中国共产党乐安县招携汗上小组以来，至1987年10月，乐安县党、政、军、统战、群团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二、资料内容：含本县最早的党员、第一个党小组、党支部、特别支部、特别区委、县委和中心县委的建立、演变情况；县委、中心县委下属组织的建立、演变情况；领导人名录和同级政、军、统战、群团组织领导人名录；必要的图表。

三、收录范围：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收录本县最早的党员和党领导的群众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第一个党小组、党支部、特别支部、特别区委和区委以上党组织的正副职；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本县未发现党的组织。建国后，党的组织系统收录县委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县委工作部门的正副职（含调研员）。乡（镇、场）党委正副书记（含协理员）；机构升格后的县纪委正副书记、常委。政权系统收录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委员、党组正副书记和直属工作部门的正副职；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顾问、党组正副书记和政府各工作部门正副职（含调研员）；乡（镇、场）行政正副职（含助理员）；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正副院长、正副检察长和法院、检察院党组正副书记；军队系统收录县人民武装部正副部长、正副政委、部党委正副书记和人民武装警察中队的正副职；统战系统收录县政协正副主席（含调研员）、常委、党组正副书记和直属工作部门的正副职；群团系统收录县总工会、青年团、妇联、科协、社联、文联等群众团体的正副职。

“文化大革命”期间，本着“收录从简”的原则，只收录1966年5月至1967年2月的机构和领导人名录。1967年2月，党政领导机构瘫

疾后，至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前，只用文字叙述，不列机构和名录。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收录县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常委（列入政权系统）、党的核心小组正副组长、成员（列入党组织系统）和县革委直属工作部门“三部一室”（政治部、抓促部、保卫部、办公室）的正副职。

无论县委或政府工作部门，只收录其常设机构，不收录临时机构；临时机构改为常设机构的，则从改变之日起收录；历史上曾经设立，后又撤销的常设机构，只限常设时期内收录，凡不属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事业单位，不予收录。

四、编纂体例：总的原则是以党史分期为径，顺应本县组织变化的自然分期，反映历史原貌和发展演变过程。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均按中央规定，采取“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力求做到脉络清楚，层次分明，不错不漏。按照党史分期，建国前为4个时期，即：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建国后分3个时期，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五、编纂方法：本资料编纂上采取“分时期、按系统和分期划块相结合”的方法，按党、政、军、统战、群团系统分为五个部分。建国前的资料合编，编入第一部分党组织系统内。

党组织系统以党的历史时期分为五编，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由于乐安未发现党组织，资料较少，故分别放在第二、第三编中叙述。建国前各编，按党、政、军、群团划分章、节，表述各系统、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建国后各编，仅表述党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

政、军、统战、群团系统分别为二、三、四、五四个部分，收录其建国后本系统各机构和领导人名录，按照“先分系统，再分时期”的原则编纂。

六、表述方法：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以反映各时期、各系统的历史原貌。文字叙述包括概述、综述、提要 and 简要说明。机构人员名录包括党、政、军、统战、群团等

组织机构名称，领导人名录，有关政治情况和特殊情况注释等。领导人名录，包括姓名、职务、任期。少数民族加注。姓名不详者，以“×××”取代。名录编排一般按一任一届，先正后副进行，其他则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并注明起止时间。任职起止时间不详者，标以“？”。1987年10月以后仍在任者，均写“在职”。“文革”初期，大多数领导人被冲击而停止工作，则用“（1966.5～ ）”代替，不注免职时间。凡属民政部门定为烈士的，均在最后名录中注明“烈士”。凡属证据确凿的叛徒，均在最后名录中加注“后叛变”。建国前，凡在乐安工作的外籍干部，均在出现第一个名录中加注籍贯，籍贯不详的均注明“籍贯不详”。图表包括行政区域图、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红色区域图和乐安中心县委下辖区域图，党政组织沿革简表，党政工作机构演变示意图和各种统计表。

概 述

乐安县位于江西省中部，抚州地区西南部，东邻崇仁、宜黄，西与新干、永丰交界，南毗宁都，北接丰城，总面积为2412.59平方公里。境内东南部崇山峻岭，西北部属丘陵地带。山水秀丽，自然资源丰富。

乐安是一个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县份。早在大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就开始传播，兴起了爱国学生运动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1926年初，中共党员曾友颜回乐安开展革命活动，10月，北伐军进军乐安，赶走了北洋军阀驻守乐安的军队。11月，国民党江西省党部派张禅林为乐安县党部政治监察员，与曾友颜等，串连县立高等小学师生，领导和发动了一场震动全县的反贪官污吏斗争，将北洋军阀安插在乐安的县知事吴定帮、警佐钟志博驱逐出县。1927年春，中共党员钟赤心，以国民党江西省党部赣东特派员身份到乐安，与曾友颜等联合国民党左派力量，在张禅林支持下，重新改组了乐安县党部。选举张书锡（中共党员）、何德辉（中共党员）、丁佐才为常务委员，曾友颜、谭伦明（中共党员）、董士藻、胡秋池、陈汉卿、彭少箴等分别为执监委员，组成了国共合作的乐安县党部。

1927年夏，方志敏受省委派遣，化名李祥松，到乐安巡视党的工作和农民运动。嗣后，江西省农民协会派易道明（中共党员）、詹世泰、何德辉等任乐安县农协筹备委员，在县城举办“农民运动讲习所”，培训农运骨干。

正当革命蓬勃发展之际，“七·一五”汪精卫叛变，“宁汉合流”之后，轰轰烈烈的大革命遭到失败，国民党右派势力重新抬头，国共合作的县党部被捣毁，共产党员暂时转入地下活动。

1927年秋，谭伦明隐蔽到自己的家乡——招携汗上村从事革命活动，秘密发展党员，于1928年2月，建立了党的组织。以后，在大金竹、善和、池头等地也相继建立了党小组。期间，打入县靖卫队的中

共党员曾友颜、张书锡，在靖卫队秘密发展党员，建立了党的特别支部。同年6月，大金竹党小组，扩大为党支部。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中共乐安特别区委。1929年8月，江西红军独立第二团，转战乐安，两次攻克乐安县城，并策应乐安靖卫队起义。同年10月，中共赣西特委先后派邱珏、李贻谋来乐安主持工作，在小金竹（现金竹乡）“永福庵”，组建了乐安县临时苏维埃政权——乐安县工农革命委员会。在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下，先后在大金竹、善和、望仙等地，分别建立了南一区、南二区和东区，以及下属16个乡苏政权。其时，全县共有党员120多名。1930年春，在招携青里龙门村（后转移到坪头村）召开了全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又称“党的活动分子会”），正式成立了中共乐安委员会，邱珏任书记。

1930年冬至1931年春，由于受中央“左”倾路线的影响，中央苏区肃反运动扩大化，使乐安各级党组织遭到严重的破坏，县委书记邱珏思想动摇，脱离革命；县苏主席邱雄不幸遇难；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权基本瘫痪。1931年4月，中共赣西南特区委东路分委派陈洪时到乐安，代理中共乐安县委书记，重新整顿和恢复了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政权。同年7月，随着土地革命的不断深入和党组织的发展壮大，在招携“谭氏诚伯公祠”召开了全县第二次党员代表会，重建中共乐安县委，由余甲生任书记，吕金华为副书记。

1932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依据中央新的军事训令，挥师北进，在乐安、宜黄战役中，取得了伟大胜利，使苏区边区日益扩大。同年9月，为加强新区边区的领导，遵照苏区中央局和江西省委决定，由陈洪时带领“宜乐工作团”到达乐安，在招携组建了中国共产党乐安中心县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乐安中心县委”），由陈洪时任书记，下辖乐安、宜黄、崇仁等县苏区和游击区以及临川、南城、丰城、新淦等县游击区和部分白区。同年11月6日，陈洪时因病离职，由胡嘉宾接任书记。

在乐安中心县委建立的同时，组建了江西军区第二分区、少共乐安中心县委、县职工会委员会和妇女运动委员会等同级军事、群团组织。

1933年春，红一方面军在乐安登仙桥至宜黄黄陂一线，取得了第

四次反“围剿”的重大胜利之后，乐安苏区进入了空前发展的鼎盛时期，先后建立了竹溪、金竹、招携、善和、望仙、万崇、水南、增田、太平、竹山等区委和白石、戴坊、西区、高湖等区工委，下辖60个乡党支部，党员人数达2 800多名。

1933年3月，在“左”倾错误路线指导下，江西开展了反对以邓（小平）、毛（泽覃）、谢（唯俊）、古（柏）为主要代表的所谓“江西罗明路线”的斗争。嗣后，全省各县根据苏区中央局指示，召开了以反“罗明路线”为中心内容的党代表大会。7月下旬，乐宜崇三县党代会在望仙召开，批判了中心县委领导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的动摇”，重新改选了中共乐安中心县委，由李福槐任书记，戴加声任副书记。

由于王明“左”倾军事冒险主义者的错误指挥，第五次反“围剿”战争连遭失利。1934年6月，苏区日益缩小，乐安中心县委，在火嶸金竹村（现谷岗乡金竹村）召开乐（安）宜（黄）崇（仁）三县党政领导骨干会议，决定撤销各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乐（安）宜（黄）崇（仁）三县苏维埃联合政府。同年10月，中央主力红军撤离中央苏区，乐宜崇苏区“仅占有竹溪、金竹两个完整区和部分区的及乡的苏维埃政府”（《红色中华》第237期第1版）。12月，在敌人重兵压境，步步进逼的形势下，乐安中心县委所属机关干部和江西军区二分区指挥下的地方武装，根据中央人民委员会和中革军委的指示精神，于12月24日，在坪坑合编为新编独立第二团，准备长期坚持游击战争。时因敌人实行严密的军事和经济封锁，形势更加严峻，部队被迫于1935年初进行武装突围。在突围中由于敌我力量悬殊，部队大部分在突围中受挫，仅小部分经过突围，胜利到达湘赣边界，继续坚持游击战争。

1935年春，宜乐地方武装突围后，国民党军进占了乐安苏区，在苏区大肆烧杀抢掠，全县党的组织破坏殆尽，不少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惨遭杀害。仅这一期间牺牲的革命烈士（不包括外籍红军战士）就有2 200多名。少数幸免于难的共产党员，隐姓埋名，转入深山密林，继续坚持斗争，直到乐安解放。

1949年7月1日，以南下工作团第一大队第三中队第四小队为主体，在已解放的赣东重镇临川组建了中国国民党乐安县委委员会。同年9月13日，县委机关进入乐安县境南村，16日，在南村宣布成立乐安

县人民政府。10月6日，县委、县政府机关，由南村迁入乐安县城，正式接管旧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乐安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全体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巩固和建设新政权，大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开展了剿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运动，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此期间，党组织迅速发展壮大，各级机构日臻完善。1956年5月，召开了全县第一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乐安县第一届委员会。1958年12月，召开了全县第二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乐安县第二届委员会，开始设立书记处。1960年6月，召开了全县第三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第三届委员会，仍设书记处。1960年8月，由于乐安出现了“反瞒产”斗争违纪事件，地委决定改组了中共乐安县委。

1962年9月，撤销县委书记处，恢复常委负责制。

建国17年来，县委下属党组织，几经调整，变化频繁。初期，县委下辖5个区委会。1950年4月，将崇仁县太平等乡划归乐安，增设第六区。1952年3月，全县土地改革运动基本结束，进行民主建政，又增设第七区和第八区，各区均设区委会和区公所。至此，全县共8个区委，112个乡党支部。

1956年3月，根据上级指示，开展撤区并乡，撤销下属8个区委会，设立6个区工作组。将112个乡(镇)改为40个乡(镇)。同年9月，将敖溪镇划分为敖溪镇和桥背乡，全县为41个乡(镇)，各乡(镇)建立党总支委员会。

1957年3月，恢复区委建制，全县重设5个区和1个直属镇。下属40个乡。区、镇设党委，乡仍设党总支。1958年9月，又撤销5个区委和40个乡，改设为15个乡(镇)，乡(镇)设党委。同年10月，人民公社化高潮中，15个乡(镇)全部转为人民公社，公社设党委会。

1959年3月，撤销潭港、坪溪、东堆、山碭、谷岗等公社，全县共保留10个公社，公社党委设常委会。同年12月，将南村公社划分为南村公社和谷岗综合垦殖场；1960年9月，公溪为县级镇，由地委管辖；1961年10月，调整人民公社规模，将10个公社调整为27个公社，

公社设立党委会，取消常委会。

1962年1月、1962年7月，先后撤销水口公社、小池公社；1962年5月，撤销县级公溪镇，仍归乐安县管辖；1964年7月，又先后撤销善和、望仙、杭村等公社，全县共辖23个公社。在组织机构的不断调整充实中，加强了党政建设，推动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面发展。

从1957年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的十年间，虽然由于“大跃进”、“反右倾”和“反瞒产”斗争等运动中出现的严重失误，县委及一些基层党组织和干部受到了一些挫折，一度造成党内民主生活不够正常的现象，加上自然灾害的因素，导致国民经济从1959年至1961年的严重困难，但是，乐安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顽强的毅力克服了困难，全面地调整和发展了国民经济，仍然取得了很大成就。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2月，在所谓“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县委领导班子受冲击，党政领导机构基本处于瘫痪状态。在“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党的组织经历了一个不正常的时期，许多工作机构被撤销，领导干部被停止工作，党员被停止了组织生活。1968年4月，成立了“乐安县革命委员会”，统揽全县党、政、财、文大权。1969年3月，为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在县革命委员会和各公社(场)革命委员会设党的核心小组，代行县委、公社党委领导权。1971年1月，经过整党建党，宣布撤销公社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恢复了公社党委会。在此基础上，召开了全县第四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乐安县第四届委员会，撤销了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

“文化大革命”时期，下属党的组织，亦经多次调整。1966年8月，撤销东堆、罗陂、万坊、坪溪、航桥等5个公社；1968年10月，扩社并队，又先后撤销太平、山碭、鹏州、竹山、石陂、潭港、湖溪等7个公社，至此，全县共11个公社。

1970年11月，敖溪公社分为敖溪、城关公社；同年12月，又撤销招携公社；1972年1月，金竹公社分为金竹、坪溪公社；同年2月，敖溪公社又分为石陂、潭港公社；11月，恢复湖溪公社，全县共14个

公社。

1975年1月，恢复招携公社；1976年1月，进行社队规模调整，将湖坪分为湖坪、万坊、罗陂公社；将戴坊分为戴坊、鹏州公社；将南村分为南村、望仙公社。并增设大马头垦殖场为公社级单位，全县下属共20个公社(场)。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党和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乐安县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通过恢复、调整和整顿，纯洁了组织，加强了自身建设，逐步端正、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1980年12月，召开了全县第五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乐安县第五届委员会。

1984年2月，进行机构改革、人民公社体制改革和调整领导班子，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一批年轻干部选进了各级领导班子。与此同时，纪委机构升格为中共乐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同年9月，召开了全县第六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乐安县第六届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乐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县委下属党组织略有调整。1980年2月，重新恢复山矸、航桥公社；1984年5月，进行人民公社体制改革，实行“政社分设”，恢复乡(镇)建制。将全县下属21个公社一律改为乡(镇)，设立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将大马头垦殖场党委改为党支部，隶属县林业局党组。

1985年4月，将牛田、招携、戴坊等乡改为镇；同年6月，增设排下实验农场党委为乡(镇)级党委；12月，将石陂乡撤销，至此，全县下辖15个乡、5个镇、1个场，共21个乡(镇、场)党委。全县共有基层党委22个，总支17个，支部478个，党员人数达7 977名。

当前，在党的“十三大”精神鼓舞下，全县各级党组织，领导和团结全体共产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努力加强“两个文明”建设，为振兴中华，繁荣乐安而奋斗！

《中共乐安县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汪桂仙	(女, 1986.5.26~1987.9)
	张山东	(1987.9~今)
副 组 长	卢向云	(1986.5.26~1987.9)
	牛才智	(1986.5.26~1987.9)
	杨明华	(1987.9~1990.6)
	邱欣森	(1987.9~1990.6)
	陈桃芳	(1990.6.5~今)
	银光灿	(1990.6.5~今)
成 员	胡荣徽	(1986.5.26~今)
	邱兴福	(1986.5.26~今)
	曾球民	(1986.5.26~今)
	袁瞞生	(1986.5.26~1990.6)
	胡葛蓉	(女, 1990.6~今)

办 公 室

主 任	邱兴福	(1986.5.26~今)
副 主 任	曾球民	(1986.5.26~今)
	袁瞞生	(1986.5.26~1990.6)

编 审	张山东	银光灿	胡荣徽	邱兴福
主 编	曾球民			
编 辑	曾球民	余国忠	胡志达	李建平
工作人员	梅绍裘	胡昭宾	陈秀英(女)	陈夏林
	陈云龙	胡 鹏		
地图绘制	熊先和			
图表设计	曾球民			

目 录

概 述

第一部分 中共江西省乐安县组织史资料

第一编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6.10~1927.7）

..... 1

第一章 乐安县最早的党员..... 2

第二章 乐安县早期群团组织..... 4

第二编 土地革命时期（1927.8~1937.7）

..... 7

第一章 乐安县党组织的创建.....10

第一节 中共乐安县招携汗上小组.....10

第二节 中共乐安县特别支部委员会.....11

第三节 中共乐安县大金竹小组、支部.....11

第四节 中共乐安县特别区执行委员会.....12

第二章 中共乐安县委及下辖区党、政、军、群组织.....13

第一节 党的组织.....13

一、县委领导机构.....13

1. 中国共产党乐安县第一届执行委员会13

2. 中国共产党乐安县(临时)执行委员会13

3. 中国共产党乐安县第二届执行委员会14

二、县委工作部门.....15

1. 总务科15

2. 组织部15

3. 宣传部15

4. 军事部	15
5. 妇女运动委员会	15
三、下属党组织	15
1. 中共南一区执行委员会	15
2. 中共南二区执行委员会	16
3. 中共东区执行委员会	16
4. 中共严塘区执行委员会	16
5. 中共万崇区执行委员会	16
6. 中共水南区执行委员会	16
7. 中共招携区执行委员会	16
8. 中共增田区执行委员会	17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7
一、政府领导机构	17
1. 乐安县工农革命委员会	17
2. 乐安县第一届苏维埃政府	17
3. 乐安县第二届苏维埃政府	18
4. 乐安县第三届苏维埃政府	18
5. 国家政治保卫局乐安保卫分局	19
二、政府工作部门	19
1. 总务(秘书处)部	19
2. 财政(委员会)部	19
3. 土地(委员会)部	20
4. 军事(委员会)部	20
5. 工农检察部	20
6. 裁判(裁判兼肃反委员会)部	20
7. 内务部	20
8. 劳动部	20
9. 文化(建设兼文化委员会)部	20
10. 卫生部	20
11. 粮食(委员会)部	20

12. 妇女工作委员会	20
三、 下属政权组织	21
1. 南一区(竹溪)苏维埃政府	21
2. 南二区(善和)苏维埃政府	21
3. 东区(望仙)苏维埃政府	21
4. 严塘(金竹)区苏维埃政府	21
5. 招携区苏维埃政府	21
6. 万崇区苏维埃政府	21
7. 水南区苏维埃政府	21
8. 增田区苏维埃政府	21
第三节 军事组织	21
1. 乐安大金竹“团练局”	21
2. 乐安游击大队	22
3. 乐安独立营	22
4. 乐安独立团	22
5. 红色警卫连	23
第四节 群团组织	23
1. 工会	23
2. 共产主义青年团乐安县执行委员会	24
3. 乐安县革命互济会	25
第三章 中共乐安中心县委及下辖县、区党、政、 军、群组织	2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5
一、 中心县委领导机构	25
1. 中国共产党乐安中心县执行委员会	25
2. 中国共产党乐安中心县执行委员会(改选后)	26
二、 中心县委工作部门	27
1. 总务科	27
2. 组织部	27
3. 宣传部	27